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最新資料
及
股東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進一步提請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公佈（「該公佈」）、日期為2026年1月6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月14日，本公司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通知，儘管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惟本公司之建議英文名稱「Smart Chain Company Limited」未獲批准註冊。本公司隨後已將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決定告知提請人。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19日，本公司收到提請人及一名股東發出之書面提請（「進一步提請」），提請本公司就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實際反映本公司建議之中文名稱「財富鏈有限公司」（已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之涵義，並確保本公司繼續運作暢順。

進一步提請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9日收到提請人及一名股東Fast Upgrade Limited發出之進一步提請。截至2026年1月19日，提請人持有合共175,000,000股股份，而Fast Upgrade Limited持有合共112,500,000股股份，合計佔截至2026年1

月19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2%。根據進一步提請內容，本公司獲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及受限於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mart Chain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Asset Chain Limited」，並再次採納中文名稱「財富鏈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存置之登記冊列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在其就施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並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62條，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一位或以上於遞呈提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其具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按每股一票之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提請，提請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提請中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呈提請後兩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

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取代現有名稱的本公司英文名稱連同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其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隨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香港辦理所需註冊及／或備案手續，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備案。

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

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

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適時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提請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進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之新標誌以及本公司之新網址（如適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6年1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